关于印发《北塘街道2021年打击整治非法加油加气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科室、各村居：

为进一步规范我街成品油市场秩序，严厉打击非法加油加气行为，减少不合格油品造成的大气污保障社会安全稳定，根据新区商促局《滨海新区2021年打击整治非法加油加气工作方案》，结合北塘街道实际情况，制定《北塘街道 2021年打击整治非法加油加气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塘街道办事处

       2021年7月12日

（联系人：谢刚；联系电话：25349898）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北塘街道2021年打击整治非法

加油加气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我街成品油市场秩序，减少不合格油品造成的大气污染，严厉打击非法加油加气行为，保障社会安全稳定，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思想不松、劲头不减、行动不懈”的原则，严厉查处各类成品油（城镇燃气）的违法违规行为，强化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对成品油（城镇燃气）市场违法犯罪行为形成高压震慑态势，规范市场经营秩序。

二、重点任务

**（一）查出非法经营成品油（城镇燃气）行为**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擅自从事成品油经营的行为，以及城镇无证无照经营燃气的行为依法查处。

**（二）查出非法加油（加气）车**

对未获得相关部门许可，未持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非法运输和流动销售成品油（城镇燃气）的车辆， 坚决予以查处。查处非法改装机动车从事成品油（城镇燃气）非法销售行为。查处具有合法运输成品油（城镇燃气）资质的车辆和驾驶员从事成品油（城镇燃气）非法经营行为。

**（三）查出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成品油行为**

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成品油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非法调制、假冒伪劣、掺杂掺假等违法经营行为。

**（四）整治非法加油加气颁发领域**

整治我街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村、物流园区、施工工地、街道居民区、车辆修理厂、停车场、进津高速路口、城乡结合部及街交界处非法擅自储存、经营成品油（城镇燃气）等违法行为。

**（五）严格油（气）品源头管控**

对高速公路、国省道、港口集疏道路进行严格管控，加强对进入我街运油车辆的检查，严禁市外非法油（气）品流入我市。开展成品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税收核查以及专项税务稽查工作，重点打击变名开票、应开具而不开具发票，以及虚开发票等不按规定开具发票的行为。根据劣质油（气） 品线索，追踪非法油（气）品来源。

三、组织机构

街打击整治非法加油加气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街经济发展办公室。街经济发展办牵头全街打击整治非法加油工作，街综合执法大队牵头全街打击整治非法加气工作，街经济发展办、公共安全办、公共管理办和北塘派出所等有关科室和单位按各自工作职责开展打击整治工作。

四、责任分工

1.   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协调机制。成立街打击整治非法加油加气工作领导小组，由张淼副主任担任组长，徐学辉担任副组长，各相关单位、科室分管负责同志为小组成员；负责全街打击整治非法加油加气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宣传发动、情况统计等工作；负责牵头研究可操作性强的非法加油站（点）、车辆以及罚没油气的处置流程，规范工作程序；负责协调中石化、中石油对罚没油品抽油并做无害化处理；负责牵头组织实施联合执法行动，排查非法加油加气重点区域和频发区域；负责对村、物流园区、施工工地、街道居民区、车辆修理厂、停车场、进滨高速路口、城乡结合部及区交界处非法擅自储存、经营成品油等违法行为进行排查整治；负责协调申请新区专项资金对非法车辆存放、报废拆解以及加油机等油气设施设备处置、油品气品检测以及储油罐清洗、罐内危化废物处理等产生的相关费用加以解决。

（责任科室：经济发展办）

2.   落实市场管理，深化监管成效。协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成品油的行为；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信息，协助对非法加油站（点）提取的成品油样品进行汽油密度、柴油闪点等项目检测；查处销售标号和标识不相符的成品油以及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成品油的行为；按职责配合清除无证无照经营黑加油站（点）；严厉查处成品油价格违法等行为；负责提供我市具有资质的气瓶检验机构信息，协助联系对非法加气查处过程中的液化石油气等气体钢瓶进行处置；配合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责任科室：经济发展办）

3.   加强税收监管，做好风险把控。运用“互联网+ 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提升智能管控水平，依法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不如实申报缴纳税款行为；通过开展税收专项核查、专项税务稽查、完善纳税人信息补录等工作，加强税收监管；依法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或其他企业将应税成品油产品变票为非应税产品销售、成品油经营企业之间进行成品油交易不按规定开具发票、加油站未按规定开具发票、隐瞒销售收入等偷逃税款行为；利用大数据筛查功能为追查劣质油气品来源及上下游提供线索；配合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责任科室：经济发展办）

4.   做好隐患排查，加大整治力度。牵头做好打击整治非法加气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情况统计、督促检查非法加气等工作，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城镇燃气的行为；依法查处非法改装机动车从事非法销售城镇燃气行为；对村庄、物流园区、施工工地、街道居民区、车辆修理厂、停车场、进滨高速路口、城乡结合部及区交界处非法擅自储存、经营城镇燃气的违法行为进行排查；负责协调非法加气查处过程中气体、加气设备的现场处置工作；清理占路经营“黑加油”“黑加气”设备设施，做好清拆整治后场地的后续管理；配合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责任科室：综合执法大队）

5.  依法开展成品油违法犯罪行为打击行动。查处非法生产、存储、销售成品油“黑窝点”；打击违规运输危化品类违法犯罪；依法处理相关部门移交的涉及成品油违法犯罪案件（线索）；配合街领导小组办公室按季度统计上报我街打击整治非法加油加气的工作数据；配合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责任部门：北塘派出所）

6.   依法对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行为进行查处。加强对由高速公路进入我区运油车的检查；依法查处机动车维修企业擅自改装从事流动销售成品油机动车的行为，负责查处非法改装从事成品油非法经营车辆；负责指导督促交通建设项目企业对自备用油进行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督促交通建设项目企业用油做到来源合法、不对外销售，配合提供非法经营成品油的相关线索；配合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解决扣押油罐车的存放场地；配合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责任科室：公共安全办）

7.   强化重大非法加油加气查处中的现场应急处置能力。查处未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证非法从事汽油和闪点≤60 ℃ 的柴油经营行为；配合其他职能部门依法查处成品油市场违法违规行为；配合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责任科室：公共安全办）

8.    做好废弃油品处置环节污染防治的环境监管。对涉及成品油危险废物处置引发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应急监测；负责对无法回收炼制的不合格油品无害化处置；配合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责任科室：公共管理办）

9.   严格落实属地监管的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机制，任务分解到岗、责任到人，明确责任人负责各自属地范围内的黑加油站、非法流动加油车的排查上报。要指定相关负责同志牵头，成立专项工作队伍，协调配合做好整治工作，确保打击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责任单位：各村居）

10.积极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加强自身经营管理。中石油、中石化等有关成品油经营企业要主动承担被查没非法油品的运输、收储、回收处置（包括不合格油品）工作。及时开展企业自查自纠，确保规范经营、依规开具发票；配合提供非法经营成品油的相关线索。

（责任单位：中石油、中石化等成品油经营企业）

五、时间安排

（一）迅速动员部署（7月20日以前）

迅速调整街打击整治非法加油加气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打击整治非法加油加气工作牵头科室。经济发展办、综合执法大队要及时制定区级打击整治非法加油、加气工作实施方案；及时召开会议动员部署，深入研究本辖区内涉及成品油（气）非法存储、运输、经营存在的风险隐患，集中力量对成品油（气）非法存储、运输、经营开展拉网式清理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形成台账，及时整治。街领导小组各相关科室、单位、各村居的问题台账（附件1 ）、联络信息表（附件 2 ）请于 7 月 1 5日前报街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号：btjjjfzb@tjbh.gov.cn）。

（二）集中清理整治（7月20日至11月）

街领导小组各相关科室、单位、各村居要根据排查结果和问题台账进行逐项清理，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时限和具体整改任务，落实查处和整改措施，切实纠正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打击整治成效。特别是对未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违规经营的加油（气）站，一律关停，并与相关职能部门联合查处；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认真做好总结（12月）

街打击整治非法加油加气工作领导小组将不定期组织联合检查组，对各村居开展督促检查。街领导小组各科室、单位、各村居要对本单位、本辖区打击整治非法加油加气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并及时报送街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

街领导小组各相关科室、单位及各村居要深刻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复杂形势和打击整治非法加油加气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主动靠前指挥，迅速反应行动，抓紧动员部署，逐级落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确保打击整治工作落地落实见效。

（二）压实工作责任

街领导小组要切实研究出可操作性强的非法加油站（点）、车辆以及罚没油气的处理流程，规范工作程序，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各类问题。要落实安全、环境保护责任，明确街、村居二级监管职责，实施“网格化”管理，对不作为不担当、推诿扯皮等现象，严肃追责问责。

（三）完成要件反馈

区领导小组务必于每季度第一个月5日前将我区上季度《打击非法加油加气工作统计表》（附件 3 ）报市领导小组秘书处，并做好必要时按需统计的准备。对区打击整治非法加油加气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函告的举报案件，应自收到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加盖公章后书面反馈。

（四）积极开展宣传

依据《天津市非法加油加气行为有奖举报暂行办法》对经查实的举报线索，视案情给予举报人奖励，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定期汇总打击整治非法加油加气有奖举报申请材料，并初审后上报市领导小组秘书处。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各开发区、各街镇要利用网络媒体、电视电台、标语横幅、报刊杂志、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加大宣传力度；在各类施工工地、物流园区、车辆交易市场、进滨高速路口等区域悬挂标语条幅，宣传违法经营成品油和燃气的危害，以及打击整治工作取得的成效。

（五）做好安全处置

街领导小组要安排专门的场地规范存放罚没运输车辆 及设施设备，对于罚没的油气要安排技术人员做好无害化专业处理，防止发生次生事故。对非法车辆存放、报废拆解以及加油机等油气设施设备处置、油品气品检测以及储油罐清洗、罐内危化废物处理等产生的相关费用，向区财政局协调申领专项资金加以解决。

（六）定期通报表彰

街领导小组将根据随机暗访、群众举报等情况，对非法加油加气频发的区域进行定期通报，并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重复反弹的区域分管负责同志予以约谈。街领导小组将对在打击整治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部门和个人进行定期表彰。

附件1：XXX部门打击整治非法加油加气工作问题台账表

附件2：XXX部门（相关科室、单位、村居）打击整治非法加油加气工作联络信息表

附件3：北塘街打击非法加油加气工作统计表

附件1:

XX 部门打击整治非法加油加气工作问题台账表

填报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风险隐患 | 具体措施 | 完成时限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2:

XX 部门(单位、村居）打击整治非法加油加气工作联络信息表

填报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责任单位 | 分管领导 | 联系方式 | 工作负责人 | 联系方式 | 座机 | 值班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备注：1.“类型”分为“非法加油”或“非法加气”。

2. 街相关科室、单位和各村居按实际情况填写

3.“分管领导”填写分管领导。

附件3：

滨海新区大家非法加油加气工作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序号 | 整治点位 | 打击整治情况 |
| 查出涉案人员 | 拆除非法建筑（座） | 没收加油气设备（套） | 没收运输车辆（辆） | 没收汽油（吨） | 没收柴油（吨） | 没收燃气（公斤） | 处罚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方式：